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校長 魏嘉鎮

紀錄：鍾雪平

出席委員：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如簽到單）

壹、清點人數及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本次會議主要研議本校校務基金之管理及委員會之運作模式事宜，各委員請依本委員會之任務交換相關意見。

參、業務報告：

一、會計室提供下列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3.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4.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總說明
5. 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
6. 本校營繕工程與購置定製財物及勞務內部審核程序
7. 本校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管理費之運用與分配實施準則

二、本年度資金調度視資金寬鬆情況機動辦理，由專戶提存轉為一年內定期存款。

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定期存款八千三百萬元。

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定期存款一億元。

日期	金額(萬元)	期限	年利率	備註
88／10／18	三〇〇	一年	五・〇％	
	二、三〇〇	九個月	四・九％	
	三〇〇	三個月	四・七％	到期續存
	二、七〇〇	二個月	四・六％	到期存專戶
	二、七〇〇	一個月	四・六％	到期存專戶
89／03／28	三、〇〇〇	一個月	四・六％	到期存專戶
	三、〇〇〇	二個月	四・六％	
	四、〇〇〇	三個月	四・七％	

三、截至目前作業收支概況：

學雜費收預計多一七五萬元

什項收入較預計多三五九萬元(含規費、出售廢品、場地設備出借、網路服務等)

利息收入一五五萬元，預估一年半收入將超收一千萬元。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本校業務需要，八十八學年度總務處文書組長聘請教師兼任，惟因公務預算無法支付其主管職務加給、超支鐘點費及年終獎金差額，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請備查。

說

明：依教育部規定，總務處各組組長應由職員專任，惟本校職員尚無適合擔任文書組組長資格者，目前本校文書組組長係由教師兼任，其主管加給（每月七、九五〇元）、超支鐘點費（每月九、二〇〇元）及年終獎金差額全年約二十萬九千元。

決

議：暫予保留。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第七實習大樓興建自籌款部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劃籌措。

說

明：一、第七實習大樓工程構想書本年四月十一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二、預期興建經費三億五千萬元，學校自籌兩成七千萬元。

三、工程最快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動支經費，工期三年。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總務長吳宗期委員召集成立籌款規劃小組。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五時十分）